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9) 通过]

67/46.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1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1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对多边裁军论坛的持续参与，以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核裁军步骤，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12-48135



请回收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¹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

承认核武器国家之间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以推进其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¹ 作出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承诺，以及这一进程可以深化核裁军承诺，增进相互信任，

1. **欣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机遇，可借以探讨将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作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步骤，并期待核武器国家向筹备委员会 2014 年第三届会议报告其为此作出的努力；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2 年 12 月 3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